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7年6月20日修正

107年6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57196號函核備

一、目的：

本校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 107年5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70105448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47186號函。

三、開放範圍及時間：

(一) 戶外空間（含行政廣場）—

1. 平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

3. 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

(二) 室內空間—全人館、階梯教室、會議室、普通教室等。

1. 平日：不對外開放，惟配合行政業務申請之活動得專案簽核使用。

2.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

4. 專案申請延長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

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報教育局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得暫停開放並公告之。

四、開放用途：

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不得作為選舉說明會、婚喪喜慶等活動場所之使用。

五、開放說明：

(一)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二) 學校教育活動。

(三) 體育活動。

(四)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五)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有營利行為。

六、申請須知：

- (一) 本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但使用本校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前項申請應填具使用申請書及契約書（如附表二），並於使用十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
- (三) 經本校核准並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活動後若無損壞情事，於場地歸還後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則應賠償。
- (四) 前項場地使用費包括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五) 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總務處協調解決。
- (六)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七、收費基準說明：本校校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一。

- (一)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本市教育局、運動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受前述機關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減半收取；其他費用依規定繳交。
- (二) 臺中市政府主辦或共同辦理活動需使用本校校園者，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本市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備妥公文經本校核准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其他費用依規定繳交。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中止使用權；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作業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所收場地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清潔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學校以收支對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二、使用本校場地，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發放宣傳資料、報名表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發放或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或託運至本校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點收及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為維護操場、跑道，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
-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並做好垃圾分類。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施放氣球、燃放鞭炮或從事有危險性、環境破壞性或傷害風俗之活動。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十三、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補償。

十四、場地於使用後，保證負責立即清理現場，經校方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十六、本辦法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場 地 別	水電費		擴 音 設 備 費	清 潔 費	場地使用管 理 維 護 費	保 證 金	其 他
	不含 空調	含空調					
全 人 館	750 元/時	1250 元/時	250 元/時	500 元/時	1250 元/時	2000 元/時	保證金 最高以 4 小時計 收
階 梯 教 室	500 元/時	1000 元/時	500 元/時	500 元/時	1250 元/時	1250 元/時	保證金 最高以 4 小時計 收
教 室 (不含專科教室) /每間	100 元/時	225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250 元/時	保證金 最高以 4 小時計 收
戶 外 球 場 /每座 (含行政廣場)	100 元/時		無	300 元/時	250 元/時	750 元/時	保證金 最高以 4 小時計 收
操 場	100 元/時		100 元/時	500 元/時	1250 元/時	2000 元/時	保證金 最高以 4 小時計 收
停 車 場	無		無	無	20 元/輛	無	

備註：

- 一、水電費依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二、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各場地使用者，若使用結束後再另外派員清潔場地，並將垃圾帶走者，得免收清潔費，如未清潔乾淨，本校得檢具照片由保證金內扣回清潔費。
- 四、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校方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學校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共 天 時。										
使用事由及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需繳交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繳交保證金										
	(2. 之原因備註：)										
需要佈置情形概述	參加對象				擴音設備	是		空調	是		
	人數預估					否			否		
申請單位繳交證件	(一)身份證影印本。 (二)公司行號登記證影本。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程序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十日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辦妥下列手續： (一) 預先登記 (二) 填申請單 (三) 機關團體發使用公文 (四) 繳納費用 (五) 簽訂使用契約 (六) 領取使用憑單						
申請單位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核定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業務單位會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場地使用契約書

乙方：_____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共計_____日_____時，使用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甲方)所轄之場地-_____ (場地名稱)，為求雙方作業順利，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活動名稱：_____

二、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手續規定：

(一)場地使用費用：共計_____個時段；(以下費用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進行勾選)

1.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_____元(_____元/時)；

2. 水電費_____元(_____元/時)；

3. 擴音設備費_____元(_____元/時)；

4. 清潔費_____元(_____元/時)；

5. 保證金_____元(_____元/時)；

以上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二)乙方如須改期使用者，以一次為限，且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一週通知甲方，以便辦理改期手續，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三)乙方如取消活動，應於使用一週前通知甲方，所繳訂金退還，但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甲方有特殊狀況或配合政府活動，場地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因而使用單位申請撤銷不予使用者，則無息退還所繳之所有費用，申請使用場地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五)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撤銷其准許：

(1) 違背政府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4) 有損建築或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5) 其他違反規則規定經本場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申請使用場地經撤銷其准許者，其已繳之各項費用，全數不予退還，作為懲罰性之損害賠償金，其餘一切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凡乙方在使用場地期間，使用本場地建築、設備、公物，如有毀損或不遵守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致釀成災害應負法律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

(二)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三)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場地如須變更或增加請自行搬動佈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搬回原位，借用物品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

(四)不得擅自啟用空調、音響、麥克風等各項設備，如因配合活動需要應由甲方技術人員操作。

(五)若為使用本校外操場者需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校僅提供簡易電源(110v)、水源，大型活動請乙方自備發電機。

2. 乙方如於外操場烹煮食物，須於地面鋪設紙板或地毯，以防止油污滲透，並將廚餘、廢油回收，如有造成地面污損，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整理之責。
 3. 載送場地布置物品車輛請勿駛入操場(含跑道)，避免跑道毀損。
 4. 宣導活動參與者勿踐踏操場內、外植栽及草地。
- (六)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一週內無息退還。但乙方未將場地清理或恢復原狀或借用器材遺失、損壞，甲方有權運用保證金，代為執行，不足之數並追償之；借用器材如遺失或損壞應照原(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 (七) 使用場地期間，活動音量不宜過大，避免擾民，並應派專人管制攤販、車輛。
- (八) 乙方所使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請妥為自行斟酌安排。
- (九) 如活動現場販售食品不得將多餘湯水、洗後清潔等廚房用水傾倒至附近水溝，若有此情形，乙方須負清潔之責。
- (十一) 如活動現場使用竹籤、牙籤、鐵絲等物品，活動結束後需完全清除，如造成居民及本校師生意外受傷，乙方須負醫療、賠償之責。
- 四、甲方工作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上需要得自由進出會場。
 - 五、本契約未訂定事項，均依照甲方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 六、乙方於使用期滿後，須將使用場地清潔並恢復原狀交還甲方，甲方並將乙方清潔及恢復原狀的辦理情形，列入以後是否再讓乙方使用的根據。
 - 七、乙方辦完活動後，請附上 4-6 張活動照片。
 - 八、本契約書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負責人：

地 址：40867 臺中市惠中路三段 98 號

電 話：04-23826178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